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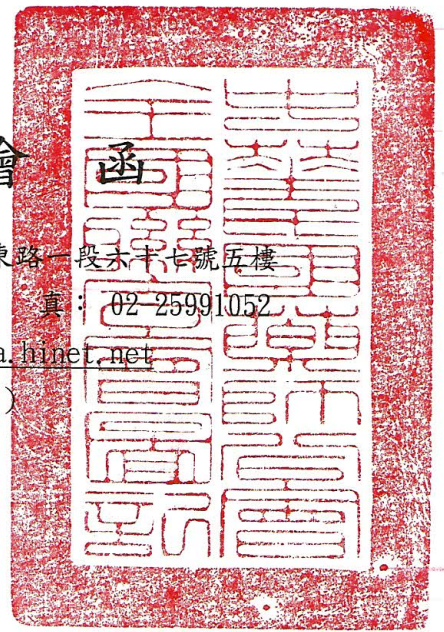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蔡敬偉（分機 140）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2)國藥師平字第 1021458 號

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就「實施醫藥分業地區之條件指標與實施方式」公告內容之相關建議，詳如說明段，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全民健康保險實施醫藥分業至今已逾十餘年，然山地(原住民)、離島鄉鎮地區民眾迄今未由醫師、藥師雙重把關捍衛民眾用藥安全，造成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情事，合先敘明。
- 二、本會認為為免危害上述地區民眾的健康安全應全面落實醫藥分業制度，故建議修正山地及離島地區指標條件為西醫診所周圍 1.8 公里內有健保特約藥局者，應實施醫藥分業制度，以維護上述地區民眾的健康安全，敬請 鈞部卓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宜蘭縣藥師公會、本會文存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李蜀平



裝

訂

線